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对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

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披露、内部监督、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

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制定了《经理工作制度》，规定了经理的任免要求、职责权限、经理会议制度、经理报告制度、考核与奖惩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组织架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营销部、采购部、技术中心、生产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IT 部和体系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在经营运作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制度等，明确各岗位职责和综合知识、技能要求。同时，公司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以良好的人力资源制度稳定公司人力资源，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

4、企业文化

本公司坚持“平等互助、开放融合、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在满足客户产品高可靠的前提下，始终以“快速交付”作为第一竞争力，“以精准的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未来”为使命，致力于“成为电子器件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5、信息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上述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审计部独立开展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7、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财务部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以及会计账务处理工作，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审计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进行内部监督及审计，对审计机构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工作情况及出具的审计意见、报告等进行评价，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8、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公司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禁止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已建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货币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各个岗位在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复核、审批、办理支付和支付授权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财务部指定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确保账实相符；财务部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

（2）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专项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9、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职从事原辅料等采购业务，并制订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规范》及《应付对账与付款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采购工作遵循采购申请、采购询价比价、采购审批、到货检验、付款审核等流程，公司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办理采购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加强供应商开发审核、供应商评估、采购评标审核、降本目标管理等控制手段，提高采购效益，减少采购人员舞弊风险。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活动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采购质量的同时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10、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修订并完善了《新客户开发作业指导书》《订单评审控制程序》《客户需求及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应收账款管理规范》《销售单据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公司设置营销部，下设内销组和外销组，专职从事 PCB 销售业务。公司对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审批与办理发货、销

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各环节明确了相应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营销部负责应收账款催收，财务部收取与核算销售回款，并依据会计记录对超过付款期限约定未收回的款项督促市场营销部催收。

通过上述销售与收款管理，公司新客户开发、市场开拓、客户资信等级及信用管理、订单管理、产品定价、合同执行、合同文档、销售回款管理等业务活动得到了良好规范。

11、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预防性控制，以“精心策划、过程控制、持续改善、客户满意”为质量方针，认真贯彻执行 ISO14001、ISO45001、IATF16949、ISO9001、ISO13485 等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等管理体系，对所属各生产单位及各部门在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管理活动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进行严格管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保护生产环境、节约能源、维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生产控制程序》《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质量策划控制程序》《先期产品质量策划控制程序》《外发加工管理规定》等，对关键生产环节、操作程序、产品品质管理等进行了规范，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产品品质可靠。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工厂建设，实施工厂自动化管理，不断提升基础工艺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降本增效。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财务部配备专职人员进行成本费用的核算，并制定了《成本核算规范》《费用报销管理规范》等运营及成本核算相关制度，确保日常生产和经营按照预期运转。公司按照规定划分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在成本核算中，对生产经营中的材料、人工、间接费用通过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进行归集，按照不同工序成本分摊因子合理的进行分配。

公司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由总经办牵头，每月定期召集相关部门成本、费用分析会议，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同时通过成本费用数据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撑。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料贮存管理规定》《包装及库存管理规定》《成品出仓作业指导书》等相关制度，详尽规范了存货入库、日常保管、领用出库、换货退库、定期盘点等环节。公司在存货管理控制过程中，对于存货验收入库、领用发放、盘点清查始终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验收与入库、领用、审批、发放职能相分离。公司从生产与质量、成本费用、存货与仓储三个方面规范生产流程和成本费用，达成生产成本降低、全面质量管理的目标。

12、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包装及库存管理规定》《盘点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程序》《设施和设备管理程序》《研发产品管理规范》和《专利及技术论文申报管理规范》等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章，对资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做出了详细规定，形成了资产从购入、验收、使用、盘点、处置等各环节的闭环管理。公司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对存货等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财产记录、实物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存货进行抽查及全面盘点，保证账账、账实相符。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等制度及相关规定，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加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重视无形资产的取得和权益保护，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技术更新换代，充分保障无形资产的有效利用。

基于上述管理规范，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得到了充分管理，实现了有效流转和利用。

13、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率，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符合既定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同时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并通过《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已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有序推进。

14、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定价原则，无法按照公允原则定价的，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后实施。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查与控制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担保业务相关规定，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16、研发与开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持续创新的发展观念，注重工艺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建立了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研发立项、产品研发、产品试制、新产品导入的流程和制度。同时制定了《应用技术研发控制规定》《研发产品管理规范》《专利及技术论文申报管理规范》和《新产品试制管理程序》等研发管理制度文件。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对产品研发进度、质量、资源配置进行有效规划、项目预算和监控，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项目，从筛选、立项到研究、开发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有关控制制度。

17、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对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统一对子公司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提高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管、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实现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通过统一会计政策、统一管理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及时了解并掌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实现公司的整体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多手段、多维度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资源协调和风险控制，以使子公司能够保持其灵活性和创造力的同时按照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5%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3、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能	内部控制缺陷所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的 3.5% $<$ 损失 \leq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 \leq 利润总额的 3.5%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金额涉及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严重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重大损失； 2、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3、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